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約僱職務代理人員甄選錄 取公告

一、約僱職務代理人員正取 1 人，備取 1 人。

二、約僱職務代理人員正取：許○鳳。

約僱職務代理人員備取：陳○如。

三、正取人員請於 110 年 5 月 3 日上午 8 時攜帶下列文件至
本分署 2 樓人事室報到：

(一) 繳驗國民身分證及學歷證件(正本核對後發還)。

(二) 最近半年內二吋正面半身相片 1 張。

(三) 中華郵政存摺封面影本(辦理薪資轉帳作業)。

(四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張。

(五)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張(投保用)。

(六) 私章。